

# 出租车超车被半挂车“卡脖子”

所幸无人受伤,交警判断半挂车存在视线盲区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曹思扬) 11日中午,在重庆中路与书院路路口,一辆半挂车从书院路右拐重庆中路时,一辆同样右拐的出租车从内侧超车时撞上半挂车的车身,被卡在车厢下面,所幸无人受伤。交警初步判断半挂车拐弯时存在内轮差造成的视线盲区。

12时30分,记者接到线索赶到事发现场,看到在重庆中路与书院路路口中央停着一辆打着双闪的半挂车,半挂车车厢中部右侧卡着一辆出租车,出租车车顶被卡在车厢下,车内驾驶员座位被压得向后倾斜,左后车门玻璃全部破碎,玻璃渣散落一地,左后视镜也被撞掉。由于事故占据了路口处的大部分路面,来往车辆纷纷减速慢行避让。

记者注意到,半挂车的核载量为40吨,事发时车厢里并没有运载货物。半挂车司机称,中午12时左右,他驾车沿着书院路行驶准备右拐重庆路,尽管拐弯时车速很缓慢,但他从后视镜中看不到车身右后半部的情况,拐到一半时突然听到巨大的刹车声,然后感到车身一震,像是什么东西撞在了车上,他停下车一看,是一辆出租撞上了他的车。



出租车车头被卡在半挂车下。曹思扬 摄

出租车司机孟师傅回忆事发时的场景很是后怕,他当时也是从书院路右拐重庆路,看见前面有一辆半挂车,便想从内侧加速超车,没想到半挂车的车身在拐弯时将他的车

卷了进去,他赶紧打开被挤压变形的车门逃了出来,当时车内没有乘客,他也没有受伤。“多亏大车司机刹车早,要不然就把我的车压扁了。”孟师傅说,由于出租车被死死地卡在半挂车下无法移动,他雇了几

个工人将车从半挂车身下抬出来。

记者获悉,交警部门初步判断半挂车存在内轮差造成视线盲区,对于事故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奖励线索提供人张先生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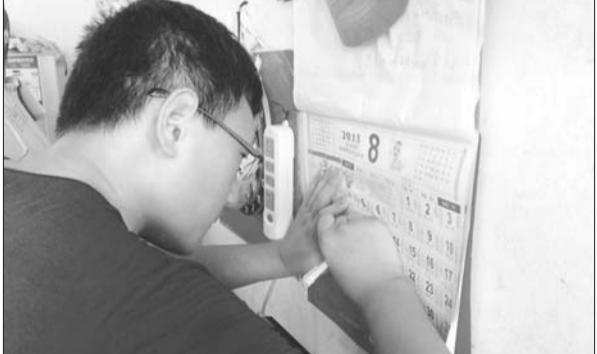
《“谁能帮我找回记忆?”》追踪报道>>

## 隧道摔伤男孩的赔偿有谱了

法院日前下达判决书,要求相关单位赔偿近54万元

本报记者 蓝娜娜 实习生 韩榕

2011年2月,12岁的赵伟骑车经过海底隧道台西三路隧道口时,撞上隔离墩摔进11米深的隧道,左半边颅骨碎裂成7块,术后记忆力基本丧失(本报2011年10月25日曾报道)。11日,记者获悉,赵伟的记忆力仍未恢复,左眼失明,左耳失聪,但情绪控制较之前有所改善。7月中下旬,法院判决相关单位赔偿赵伟近54万元。



因记忆力未恢复,赵伟在日历上记下待办事项。蓝娜娜 摄

法院要求相关单位赔偿近54万元

在此前的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因赵伟跌入隧道口一事涉及多家建设单位,且各单位均以责任归属不明为由推脱赔偿责任,导致赵伟受伤后赔偿金迟迟没有单位出面支付。

8日,记者从负责受理“海底隧道赵伟人损案”的华政律师事务所获悉,经过近两年的案

## 记忆力未恢复,男孩不敢单独出门

11日,记者再次来到赵伟家中,相比两年前刚做完手术的木然,如今的赵伟已能简单与人沟通。

在赵伟家墙上挂着一个今年的日历,每个月大部分的日期上都标注出待办事宜,例如

件审理,市南区人民法院已于7月中下旬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在将此案定性为交通事故的基础上,判决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两家被告赔偿赵伟537646.87元。

根据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工程海底隧道部分

的施工方,因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50%的责任;被告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涉案工程道路部分的施工方,没有做好道路路面石块清理工作,承担40%的责任;原告赵伟作为一个有一定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的年满12岁的未成年人,未尽到小

心谨慎的自身注意义务,承担10%的责任。

“虽然时间拖得有点久,但对这个赔偿金数额,我还是比较满意的。刨除20多万元外债,还能有一些钱给孩子做全面的检查和康复,至于后续的治疗,再请律师帮忙争取后期赔偿。”赵伟的父亲赵光亮说。

在身边,不敢一个人出门。

赵光亮称,让他感到欣慰的是虽然赵伟因为身体原因留级了一年,且毕业成绩不是很理想,但今年依然顺利被青岛24中录取,能够继续接受初中教育。

## 或将再开颅,索要赔偿还得打官司

如今的赵伟,左半边头颅有明显的凹陷,影响了整体面貌,这让赵光亮很心疼。“医生说,等赵伟年满18岁后,可能会根据情况,再进行一次开颅手术植入钛金,让他两边的头颅对称。”赵光

亮说,他们全家每年的房租需1万元,加上吃穿以及每年给赵伟康复、看病的费用,一年花销至少5万元,这让在团岛早市卖海鲜的他比较吃力。因此,如果赵伟还需动手术或者接受专业机

构的康复,他还将提请律师再向被告单位索要赔偿金。

对此,代理此案的于霞律师称,案件审理过程中,赵伟分别做过伤残等级鉴定以及精神状态和伤残程度鉴定,鉴定显

示赵伟因车祸致伤程度为四级伤残,患有脑挫裂伤所致精神障碍,构成七级伤残。“对于赵伟后期的医疗费、康复费和护理费,我们还会通过诉讼方式争取。”于霞说。

## 树枝刮碎窗玻璃 大巴车乘客受伤



大巴车的4块玻璃被树枝刮碎。  
(图片由目击者提供)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曹思扬)

11日下午,在正阳关路与正阳关二支路路口附近,一辆大巴车西向东行驶时,4块窗玻璃被绿化带内一棵树的树枝刮碎,造成3名乘客轻伤。

14时许,记者闻讯赶到事发现场,出事的大巴车已开走,地上有大量碎玻璃渣。记者从一目击者提供的现场照片看到,大巴车左侧4块玻璃被树枝扎碎。目击者说,下午1点左右,这辆日牌照的大巴车沿着正阳关路西向东行驶,路旁绿化带内一棵法国梧桐树的树枝刮碎了大巴车后半车身的玻璃。当时玻璃破碎声特别大,坐在车窗旁的三名男子受了伤,司机叫来救护车。

120急救人员告诉记者,受伤的3名男子均是被玻璃渣溅伤,有的伤在胳膊,有的伤在面部,经过现场消毒处理后没有大碍,没把他们送去医院。

记者在正阳关路看到,虽然路旁法国梧桐树不高,却枝繁叶茂,公交车和旅游大巴要是靠路旁行驶距离树枝就剩下约1米,公交车体碰到树枝后会发出“哗啦”的声音。市南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介绍,他们会定期修剪树枝。

(奖励线索提供人张先生30元)

## 在学校埋炸弹? 男子寻刺激被拘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刘腾腾 通讯员 王海安 宋学友) 为寻刺激,一男子发微博称在一学校埋了遥控炸弹,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男子被行政拘留5日。日前,莱西警方破获三起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三人被警方处理。

7月23日,莱西一网民发微博称,制作了一枚遥控炸弹埋入一学校教学楼,随时准备爆破,并贴出炸弹照片。莱西警方很快将微博发布者郭某查获。郭某交代,他用微博发布虚假炸弹信息,目的是寻求刺激,引发关注,提高微博的点击率。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郭某被警方行政拘留5日。

无独有偶,7月26日下午,一网民在百度贴吧“莱西吧”发帖称:“今晚八点,我要报复社会,都等着听响吧。”经查发帖人李某不久前,办离职手续时因缺少相关手续未办理成功,之后他拍下某区政府的照片发到贴吧扬言要报复,目的是为了发泄不满情绪。最终,李某被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8月6日晚,又一网民在“莱西吧”发帖称:“晚上八点往莱西月湖广场扔个炸弹,莱西会不会就能死一半。”经查,发帖人为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西吕家埠村村民梁某,出于开玩笑目的,他用手机编造发布了上述帖文。最终,梁某被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